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具体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且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